

## 申 請 人 切 結 書

切結書人 (君) 茲因生活 (復健) 上之需要接受嘉義市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及輔助器具補助，確實向公司 (行、號) 購買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及輔助器具，器具名稱： ，數量： 具，全部購買價格計 附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願於輔具費用補助標準表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接受查核，且在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未獲政府補助，倘有不實除願負刑事責任外，並同意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，且放棄一切抗辯權。

此 致

嘉 義 市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(無行為能力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身分證  
正面影本

申請人身分證  
反面影本

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  
正面影本  
(無則免)

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  
反面影本  
(無則免)